

西南证券

关于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西南证券作为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处罚处理	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	否
2	信息披露	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行政监管措施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向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永强”或“公司”）邮寄《关于对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章元强、李光勤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4】35 号），认为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章元强、董事会秘书李光勤未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章元强、李光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

2、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及时披露，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相关公告，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四川永强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已多次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，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，并持续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四川永强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已多次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，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，并持续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应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